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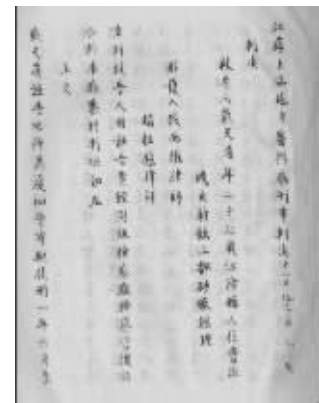
原告:张天道
被告:黄福根
案件经过:翻砂厂经理张天道听闻股东的哥哥黄福根偷窃,报了警,没想到,反被判诬告罪。罪名尚未洗清,他又因此事身陷另一桩民事案。

(人物均为化名)

一次报警,让他身陷两起官司

1923年9月21日,27岁的江阴小伙子张天道,收到了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发来的一纸刑事判决。判决书称,张天道因犯诬告罪,被处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判决犹如晴天霹雳,将张天道轰得头晕眼花。二十多天前,他的厂子失窃,他果断报警。谁知,这一报警,不仅没为他挽回损失,反而让他成了两起官司的被告。一桩民事案,一桩刑事案,搞得他筋疲力尽。他究竟犯了什么事呢?

本期撰文
江苏省档案馆 谢新民 盖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判决



江苏高等审判厅判决

延伸阅读

民国时期
上海的案子二审为何在江苏

翻阅这份1923年的“张天道诬告案”,会发现,案件一审是由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审理,二审则由江苏高等审判厅刑事第二法庭审理。上海的案子,二审为什么在江苏审?原来,在1927年以前,上海属江苏辖区。《上海通志》显示,1912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后,裁松江府、太仓州,上海地区属江苏省,有上海、华亭(后改名松江)、嘉定、宝山、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崇明等10县。1914年,江苏省划分为沪海等5道,其中沪海道驻上海县,辖今属上海市的上海、松江、南汇、青浦、奉贤、金山、川沙、嘉定、宝山、崇明等县以及今属江苏省的海门市。1925年,北洋政府允准上海改为淞沪市。1927年7月7日,上海特别市成立,直辖于中央政府,上海始有直辖市一级建置。



厂里失窃,经理报案反而被控“诬告罪”

1922年阴历六七月间,上海曹家渡地方开设了一家大新铁工翻砂厂,厂子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合伙人却不少,蔡元庆、李家怀、王聚章、黄友根……名单能列一大串,江阴人张天道也在其中。这些股东中,由张天道担任经理,黄友根担任工头。厂子红红火火开张了,谁知运转不到一年,就因为经营不善而难以以为继。1923年端午节,经股东们商

量后,决定暂时停工。厂子停工之后,厂里留了几位工人看守,股东们则继续商议资金资产如何清算。在这个过程中,股东之间产生了分歧,形成了两大阵营,一派以蔡元庆为首,一派以张天道为首。双方争执不下,互相扯皮,拖拖拉拉两个月就过去了。

1923年8月26日凌晨,张天道突然得到一个消息:蔡元庆一

伙秘密指使他人偷走厂里的皮带和马达等物,而带头偷窃的,是股东黄友根的哥哥黄福根。张天道觉得解决问题的时机来了。于是,当天凌晨两点他向警察四区四分所报了案。随后,黄福根被警方带走,此案经警察厅转送同级检察厅侦查。不过,出乎意料的是,检察官侦查结束后,不仅没有追究黄福根,反而将张天道以诬告罪提起公诉。

一审 砂厂经理因“诬告罪”获刑一年零六个月

1923年9月13日,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就张天道诬告案作出刑事判决:

张天道诬告之所为处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未决期内羁押日数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判决书中,解释了如此判决的原因。事情还要从大新铁工翻砂厂的停工说起。

1923年端午节,厂子停工后,股东蔡元庆等人要求经理张天道召集股东大会,清算账目。但张天道对此置之不理。股东黄

友根因为一直在厂里服务,非常了解厂里的情况,于是就向蔡元庆等人报告厂里财务不清。黄友根的做法招来张天道的怨恨,他伺机报复。

后来,黄友根又得知厂里的皮带马达等物失踪,于是报告给蔡元庆等人。蔡元庆等就委托黄友根雇一些人来看守厂子。

1923年8月25日下午(阴历七月十四日),黄友根就雇来他的哥哥黄福根以及戚秋大、陈阿根三人进厂看守。见黄友根带来了

几个人,张天道认为有机可乘,8月26日凌晨二点,他向警察四区四分所诬告黄福根窃取皮带马达等物。

在随后的侦查过程中,检方收集到蔡元庆、李家怀、王聚章等人的证词,都认为张天道诬告黄福根。

而张天道方面,也出具了一份自白书,承认自己确实诬告了黄福根。

检方随后提起公诉,判决的结果也认定张天道犯有诬告罪。

二审 提起上诉,一一驳斥一审证据

1923年9月21日,张天道收到了一审判决书,随后提起上诉。1923年10月9日下午,江苏高等审判厅刑事第二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在上诉状中,张天道针对一审判决的证据为自己展开辩护。

张天道提出,一审判决认定,砂厂停办后,蔡元庆等要求召集股东大会,清算账目,上诉人(张天道)置之不理。实际情况是,停工以前,上诉人早就厂子亏本情形和董

事会再三商量应对措施,由董事会决定暂行停工,在那前后正结算账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但因董事长与上诉人(张天道)相继抱病,曾于七月初发出油印通告,请董事孙鸣初等代理董事长即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审查账目。而蔡元庆等其实并不愿意开全体股东大会,而是想由他们自己说了算。

至于所谓的承认自己诬告黄福根的那份自白书,张天道说,是

他父亲提供的。不懂法的父亲以为,只要提供了自白书,儿子就可以被释放。这份自白书,显然不能作为证据。

张天道还提出,所谓的黄友根雇黄福根、戚秋大、陈阿根三人进厂看守,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事实上,戚秋大和陈阿根本来就是厂里的学徒,厂子停工之后,他们被留用,看守厂子当属他们的分内职责。

诬告罪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个就是实施诬告的人主观上要有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的目的,这种目的认定需要通过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进行判断;另一个条件就是实施诬告者必须以虚假的事实进行告发或者控告,事实的虚假性当然也需要根据行为人提供的具体证据进行判断。

本案中,江苏高等法院的法官判断出张天道并不具有意图使对方接受刑事处罚的主观故意,同时其提供的事实也并非其故意捏造的虚假事实,因而也就不具备诬告罪的条件。所以撤销了上海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改判张天道无罪。

关键证人顾尚和出场,原判撤销

在一一驳斥了对方的证据后,张天道还搬出了一位对自己有利的关键人物——顾尚和。顾尚和是厂里的烧饭工人,厂里的皮带马达等被偷时,他是目击证人。他亲眼看见黄友根的哥哥黄福根手握铁棍把守房门,黄友根

等到机器间内,将皮带马达等物统统拿走。看到这些后,顾尚和赶紧报告张天道。张天道则迅速报警,不料,反而被检方指控犯了诬告罪。

江苏高等审判厅1924年3月10日作出了二审判决:原判撤销,

张天道无罪。审判庭认为,所谓的诬告罪,是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处罚或惩戒处分而为虚伪之告诉、告发或报告为要件”,而作为经理,张天道厂子里确实有皮带马达被窃,他根据烧饭工人的报告进行报警,不构成诬告。

案中案 砂厂经理民事案件中损失大笔财产

“张天道诬告案”中,张天道作为被告,在一审中输了官司,二审终于重获自由。不过,虽然获得了人身自由,但在同期审理的另一桩民事案中,作为被告的他,却损失了一大笔财产。

原来,以蔡元庆为首的另一

派股东们,在砂厂停工后,认为张天道作为经理对资产、资金处置不当,使得他们蒙受了损失。因此,他们合伙向张天道提起民事诉讼。1923年10月27日,经江苏上海地方审判厅民二庭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和解条款约定:张天道等人共同偿还蔡元庆等人股款

一千八百元,另外诉讼费六十三元也由张天道等人承担。这一千八百六十三元,分三次付清:本年阴历九月二十三日付洋元五百六十三元,阴历十月十八日付洋元五百元,阴历十一月十八日付洋元八百元,均由原告蔡元庆代领分配。

点评



张镛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诬告行为从通俗意义上说,就是故意捏造事实,举报他人有犯罪行为,希望司法机关对该人进行处罚的行为。传统中国社会中,统治者认识到诬告行为目的在于误导统治者的判断,极易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破坏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所以很早就开始在法律上对诬告行为进行处罚。

通常认为,诬告行为一方面侵害了国家的裁判活动,可能导致司法机关的误判,甚至错杀的严重后果,严重干扰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破坏司法机关的威信。另一方面,诬告行为试图假借司法机关之手,陷害和惩罚无辜主体,客观上极易造成人身权利损害。所以,对诬告行为必须采用法律手段予以制止和打击,实施诬告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民国早期施行的《暂行新刑律》中就设有“伪证及诬告罪”专章,其中规定,“意图他人受刑事处罚、惩戒处分而为虚伪之告诉、告发、报告者,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现行《刑法》第243条也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